

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重要提示 .....	3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重要事项 .....	6
四、附录 .....	12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孙庆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锡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979,840,431.51	3,306,680,480.86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538,816,468.80	1,508,469,014.69	2.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48,156,069.99	-455,643,938.79	45.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6,695,049.93	680,036,098.00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0,347,454.12	23,488,167.83	2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6,432,826.45	21,800,125.93	2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73	2.41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52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3,504.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9,13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963.88	
所得税影响额	-713,574.98	
合计	3,914,627.67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1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33.75	7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22.50	4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庆炎	4,317,840	2.02	3,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长信基金—民生银行—长信基金—海通证券—杭电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3,499,339	1.64		无		其他
华建飞	3,450,000	1.62		质押	1,450,000	境内自然人
吴斌	2,250,000	1.05		无		境内自然人
章勤英	2,250,000	1.05		无		境内自然人
郑秀花	2,250,000	1.05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培元	2,200,000	1.03		无		境内自然人
吴伟民	2,000,000	0.94	2,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信基金—民生银行—长信基金—海通证券—杭电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3,499,339	人民币普通股	3,499,339			
华建飞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			
吴斌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郑秀花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章勤英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王培元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陆春校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章旭东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毛瓯越	1,837,32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3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包括孙庆炎及其子女孙翀、孙驰、孙臻在内的孙庆炎家族，同时股东孙庆炎、华建飞、章勤英、吴斌、郑秀花、陆春校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吴伟民、章旭东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王培元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1.1 资产负债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358,610,201.90	741,944,454.44	-51.67	主要系兑付到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2,820.00	13,474,215.00	-67.42	主要系减少期货持仓保证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840,194.27	55,116,456.91	32.16	主要系销售投标保证金及其他经营往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63,638.45	30,668,829.59	-97.18	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待抵扣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56,039.25	15,242,361.06	59.79	主要系募投项目购建固定资产增加预付款所致
应付票据	377,480,000.00	676,880,000.00	-44.23	主要系兑付到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及本期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08,361.68	9,068,906.22	-73.44	主要系本期发放了期初计提的年终奖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17,850,283.53	10,051,891.20	77.58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增加影响所致
------	---------------	---------------	-------	---------------------------

## 3.1.2 利润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5,047.96	1,459,206.75	62.76	主要系增值税增长相应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90,106.22	9,682,840.18	-40.20	主要系银行贷款余额同比减少及贷款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084,912.45	9,921,645.08	31.88	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1,650.00	1,902,175.00	59.90	主要系期货持仓浮动损益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4,292,461.76	1,348,131.40	418.40	主要系期货平仓损益影响
营业外收入	3,768,217.48	1,752,258.45	115.05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违约金218万余元影响所致

## 3.1.3 现金流量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56,069.99	-455,643,938.79	45.54	主要系本期以现金方式回笼的贷款同比增加及采购支付货款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850.71	-10,796,124.08	-53.88%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5,206.84	598,805,608.48	-107.15	主要系上期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展情况说明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8日和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等相关事项。2016年3月24日,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决定予以受理,2016年3月26

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编号 2016-020），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杭电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杭电股份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永通控股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永通控股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承诺	孙庆炎、孙翀：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孙驰、孙臻：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1、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永通控股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永通控股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永通控股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若于永通控股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杭电股份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杭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永通控股所持杭电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永通控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杭电股份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p> <p>若永通控股违反上述第 1 条、第 2 条承诺，永通控股将在杭电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杭电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杭电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杭电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杭电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富春江通信集团所持杭电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富春江通信集团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杭电股份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在杭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杭电股份指定账户。富春江通信集团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孙庆炎	1、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3、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	长期有效	是	是

			<p>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p> <p>5、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除权除息处理。</p>			
其他 承诺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永通控 股、富 春江通 信集团 以及本 公司实 际控制 人（孙 庆炎先 生、孙 翀先 生、孙 驰先 生、孙 臻女 士）	<p>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除杭电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 产、开发任何与杭电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 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 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 争的业务。</p> <p>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除杭电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 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 营任何与杭电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能竞争的业务。</p> <p>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杭电股份进一步 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 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 杭电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 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杭电股份外的 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 杭电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 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 争。</p> <p>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 向杭电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日期	2016年4月11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8,610,201.90	741,944,454.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2,820.00	14,374,21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561,757.59	153,931,776.45
应收账款	1,106,117,806.60	878,075,520.95
预付款项	12,295,125.84	10,147,881.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840,194.27	55,116,45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8,229,445.26	890,884,20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3,638.45	30,668,829.59
流动资产合计	2,443,200,989.91	2,775,143,343.6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2,199,215.09	12,367,580.15
固定资产	322,357,020.96	332,519,907.57
在建工程	36,798,959.73	29,873,116.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183,470.58	118,565,54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44,735.99	14,968,62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56,039.25	15,242,36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639,441.60	531,537,137.19
资产总计	2,979,840,431.51	3,306,680,480.8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67,000,000.00	60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7,480,000.00	676,880,000.00
应付账款	192,845,048.31	185,086,397.49
预收款项	198,592,808.92	224,911,848.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08,361.68	9,068,906.22
应交税费	17,850,283.53	10,051,891.20
应付利息	782,961.66	924,805.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986,291.42	44,527,387.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5,945,755.52	1,754,451,236.3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78,945.43	14,180,73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847.25	1,287,84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66,792.68	15,468,582.13
负债合计	1,411,212,548.20	1,769,919,818.5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13,350,000.00	213,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5,670,949.25	855,670,949.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79,570.14	46,579,57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215,949.41	392,868,49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816,468.80	1,508,469,014.69
少数股东权益	29,811,414.51	28,291,64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627,883.31	1,536,760,66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9,840,431.51	3,306,680,480.86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3,319,088.82	720,277,67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2,820.00	14,374,21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956,757.59	153,831,776.45
应收账款	1,096,204,445.85	871,035,724.49
预付款项	3,503,069.89	9,428,599.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458,525.83	108,013,788.24
存货	709,143,342.62	841,762,681.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3,638.45	11,126,283.94
流动资产合计	2,399,131,689.05	2,729,850,745.1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849,113.25	125,849,113.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332,225.97	269,658,741.47
在建工程	6,846,282.14	6,616,336.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474,061.30	44,982,248.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3,583.04	10,843,58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56,039.25	13,534,58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701,304.95	471,484,608.47
资产总计	2,871,832,994.00	3,201,335,353.5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57,000,000.00	59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7,480,000.00	676,880,000.00
应付账款	192,621,824.92	182,197,536.87
预收款项	182,317,317.02	215,664,963.68
应付职工薪酬	326,040.48	5,802,909.51
应交税费	13,838,249.70	5,391,166.61
应付利息	782,961.66	911,333.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76,141.42	34,059,11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7,942,535.20	1,713,907,021.0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847.25	1,287,84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847.25	1,287,847.25
负债合计	1,359,230,382.45	1,715,194,868.3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13,350,000.00	213,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9,664,783.84	849,664,783.8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79,570.14	46,579,570.14
未分配利润	403,008,257.57	376,546,13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602,611.55	1,486,140,48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1,832,994.00	3,201,335,353.59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锡根

###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6,695,049.93	680,036,098.00
其中: 营业收入	736,695,049.93	680,036,098.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8,624,726.04	651,755,948.21



其中：营业成本	613,797,730.82	570,207,886.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5,047.96	1,459,206.75
销售费用	37,474,071.27	29,151,845.18
管理费用	36,102,857.32	31,332,524.88
财务费用	5,790,106.22	9,682,840.18
资产减值损失	13,084,912.45	9,921,64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1,650.00	1,902,1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2,461.76	-1,348,13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04,435.65	28,834,193.39
加：营业外收入	3,768,217.48	1,752,25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39,417.66	1,381,48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73.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33,235.47	29,204,966.39
减：所得税费用	5,766,014.52	4,408,720.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67,220.95	24,796,24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47,454.12	23,488,167.83
少数股东损益	1,519,766.83	1,308,07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67,220.95	24,796,24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47,454.12	23,488,16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766.83	1,308,077.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98,217,299.78	646,132,789.57
减：营业成本	589,790,948.49	546,693,91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0,396.35	1,259,950.99
销售费用	36,296,457.84	28,300,136.74
管理费用	29,577,150.85	26,300,028.14
财务费用	5,705,697.56	9,396,670.56
资产减值损失	13,042,251.14	9,921,64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1,650.00	1,902,1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2,461.76	-1,348,13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78,509.31	24,814,486.44
加：营业外收入	3,266,778.03	1,411,8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13,374.06	1,231,75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7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31,913.28	24,994,572.02
减：所得税费用	4,669,786.99	3,749,18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62,126.29	21,245,386.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62,126.29	21,245,386.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240,435.19	545,816,008.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25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55,944.25	36,116,29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052,637.54	581,932,30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578,163.82	939,122,441.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55,401.29	20,737,98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73,965.33	17,591,53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01,177.09	60,124,28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208,707.53	1,037,576,24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56,069.99	-455,643,938.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78,850.71	10,798,62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8,850.71	10,798,62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850.71	-10,796,124.0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17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000,000.00	28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00,000.00	871,17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000,000.00	2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5,206.84	10,602,89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8,99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95,206.84	272,671,89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5,206.84	598,505,608.4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95,930,127.54	132,065,54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046,329.44	246,532,490.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73,116,201.90	378,598,035.93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776,059.68	477,811,91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25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87,629.81	35,919,83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119,947.59	513,731,74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704,564.67	869,519,90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78,910.05	16,090,00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22,100.51	13,763,75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63,884.44	58,670,11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669,459.67	958,043,77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49,512.08	-444,312,027.5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8,868.97	5,872,03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8,868.97	5,872,03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8,868.97	-5,869,538.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17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000,000.00	2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00,000.00	861,17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000,000.00	2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6,081.84	10,302,89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8,99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86,081.84	262,371,89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6,081.84	598,805,608.4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09,554,462.89	148,624,04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379,551.71	207,648,153.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37,825,088.82	356,272,196.04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